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9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豪

蔡瑋珉

被告 蔡明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

01 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
0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3 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4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05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
06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07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
09 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
10 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，勘
11 驗內容略以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/02/26，17：13：50至1
12 7：14：08：(13：54)畫面上方即環南路段及右上方交通號
13 誌即育達路二段路口及二路口行人交通號誌均顯示為紅燈，
14 而畫面左上方內側車道處有一台銀色車輛(下稱原告保車)前
15 車身位置在機車待轉格，打左方向燈慢慢隨前方車輛前進準
16 備左轉，(13：57)斑馬線處即穿越環南路口之行人交通號誌
17 顯示為綠燈，行人開始行走，(14：00)原告保車開始左轉，
18 而育達路口交通號誌轉為綠燈，(14：02)原告保車左轉至對
19 向車道位置時，育達路口車輛開始通行，(14：03)畫面左下
20 方出現一身著深色上衣騎士騎乘機車(下稱被告車輛)往育達
21 路口直行，(14：05)二車同時駛入育達路口，(14：06)被告
22 車輛消失在畫面中，原告保車煞車停留原地。」等語(見本
23 院卷第69頁反面)，輔以卷內現場圖及照片可知(見本院卷第
24 52頁至第53頁)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25 即原告保車與被告車輛係同時匯入同一車道，而兩車均有未
26 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，應認本件肇事責任應各自負擔5
27 0%之過失比例。

28 四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9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
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31 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

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民國103年4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頁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26日，已經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3,751元(零件部分15,140元，其餘8,611元為工資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,514元，加計工資並計算過失比例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5,063元(計算式：【1,514+8,611】*0.5=5,063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10,125元，然其既僅能請求上開範圍之金額，是超過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15,140 \times 0.369 = 5,587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140 - 5,587 = 9,553$
13 第2年折舊值	$9,553 \times 0.369 = 3,525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553 - 3,525 = 6,028$
15 第3年折舊值	$6,028 \times 0.369 = 2,224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028 - 2,224 = 3,804$
17 第4年折舊值	$3,804 \times 0.369 = 1,404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804 - 1,404 = 2,400$
19 第5年折舊值	$2,400 \times 0.369 = 886$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400 - 886 = 1,514$